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黄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度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

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